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 A、深中华 B 公告编号：2017—01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向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明斯”）投资不超过 80,000 万元，包括公司向安明斯增资不超过 6,160 万元和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73,840 万元。公司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方案且公司被登记为安明斯股东后，与安明斯订立《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总金额不高于 73,840 万元，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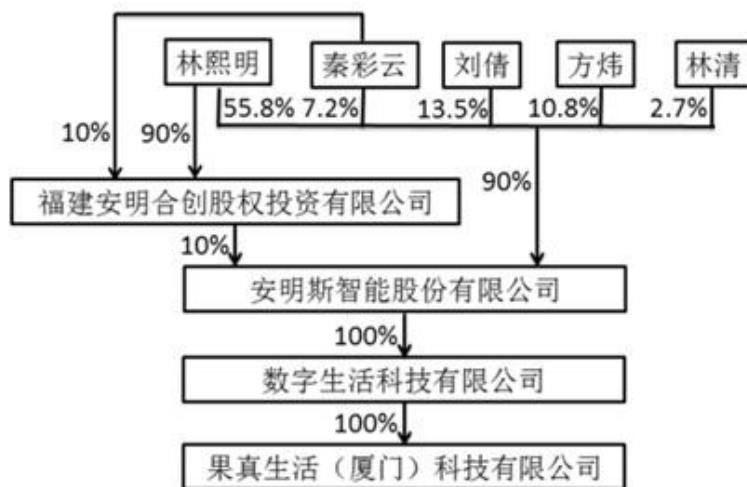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12 层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 区 304
法定代表人	林熙明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智能化系统集成；智能家居系统与智能照明系统的设计、施工；物联网大数据分析；计算机软硬件应用及开发；通讯产品、机电设备、节能产品研究、开发；文化创意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代购代销；安防产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2、安明斯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以货币方式认缴安明斯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对外投资前后安明斯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量（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林熙明	27,900,000	55.80	27,900,000	25.11
2	刘倩	6,750,000	13.50	6,750,000	6.08
3	方炜	5,400,000	10.80	5,400,000	4.86
4	福建安明合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5,000,000	4.50
5	秦彩云	3,600,000	7.20	3,600,000	3.24
6	林清	1,350,000	2.70	1,350,000	1.22
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1,111,111	5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11,111,111	100.00

（三）安明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7905号），安明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56,687,267.41	61,877,644.81
负债总计	10,174,520.32	10,610,645.57
所有者权益	46,512,747.09	51,266,9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512,747.09	51,266,999.2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279,743.84	40,224,619.81
营业利润	-5,823,211.43	-3,418,713.91
净利润	-4,754,252.15	-857,406.3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54,252.15	-857,406.30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且公司完成对安明斯的增资控股事项后，由公司、安明斯、商业银行三方签署。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为公司实施“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委托贷款实施时，安明斯已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